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的10%股權

本行董事會公佈，本行根據本行、東亞銀行與工銀加拿大所簽訂的股東協議進一步收購工銀加拿大(前身為加拿大東亞銀行)的10%股權已於2011年8月26日完成。收購對價為15,713,091.20加拿大元(相當於約港幣124.0百萬元)。

本次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東亞銀行是本行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次收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述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本次收購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告僅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之用。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6月4日發出的關於從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收購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前身為加拿大東亞銀行)(「工銀加拿大」)70%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交易」)的公告(「較早前公告」)。

如較早前公告所披露，本行、東亞銀行與工銀加拿大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交易已於2010年1月28日完成。根據股東協議，於交易完成滿一周年後的任何時候，本行有權選擇向東亞銀行收購工銀加拿大額外10%的股權。

本行於2011年3月31日向東亞銀行發出通知行使從東亞銀行收購工銀加拿大額外10%股權的權利(「收購」)。收購的對價為15,713,091.20加拿大元(相當於約港幣124.0百萬元)。收購對價是根據股東協議而確定的。本行已經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對收購的各項必需的批准和同意且收購已於2011年8月26日完成。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本行於工銀加拿大的股權由70%增至80%。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次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東亞銀行是本行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次收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述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本次收購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告僅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之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8月26日，中國北京

本公告所載的加拿大元與港幣之間的換算按2011年8月23日的匯率0.126741加拿大元 = 港幣1.000元進行。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一項指港幣和加拿大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